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区府办字〔2022〕19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赣县区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赣州高新区党政办，城市社区管委会：

《2022年赣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和区政府第二届第1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赣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2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全方位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做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先锋，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干就赣好”营商品牌。

一、建设强力高效的工作机制

1. 出台赣县区落实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按照“一年求突破，两年大提升”的工作目标，围绕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结合省市实施方案，制定我区落实工作方案，加快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2. 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区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区营商办和各专项行动组坚持常态化调度，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高新区党政办〕

3. 完善营商环境涉企问题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渠道，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专席和“区长热线日”机制作用，健全接诉即办机制，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领域节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4.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监督考核。聘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指导各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作用，构建营商环境长效监督机制。做好2021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列后10名的部门负责人，由区政府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商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5. 坚持常态化对标整改提升。对标省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做法，持续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巩固2021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出台我区对标提升改革行动方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联、区直有关部门〕

6. 积极争取营商环境试点示范。加强对接汇报，积极跟踪协调，全力争取纳入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试点示范，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推动高新区成立行政审批局，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高新区党政办〕

7. 加强营商环境工作执纪监督。继续加强纪委监委对优化营商环境日常监督，查处和通报一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8. 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以阶段性减税降费为主，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制定实施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

9. 开展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开展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清理废止（修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直、

驻区有关部门]

10.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用好各类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数字赋能金融水平。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开展“金融保链强链行动”，创新保链强链金融产品，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银保监管组、人行赣县支行、区财政局等〕

11. 推进政企人才双挂活动。继续推动政府公职人员到企业挂职，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所需，精确制定企业最急需的政策和提供最及时的支持。继续推动企业人员到政府挂职，使企业切身了解政府运作流程，融洽政企关系。开展第一批政企双向挂职人才考核评定工作，新选派政企双向挂职人才不低于30人，覆盖企业不低于25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2.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围绕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检查，开展涉及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零容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

13. 提升涉企中介服务质效。编制全区统一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财政性资金选取中介服务行为。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提质降费增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14.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着力消除不合理设立条件和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动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 95%以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公共资源高效便捷。〔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三、营造便捷爽心的政务环境

15. 加快推行“综合窗口”。推进区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窗口加快升级为综合窗口，推行受理、办理综合业务。探索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提升窗口业务办理服务能级。2022 年底前，区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16. 推行惠企政策快速直达。加快赣县“营商在线”和“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对接，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年内实现 30 项以上惠企政策接入市级平台，更多惠企政

策兑现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持续巩固和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17.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加大电子证照集成运用，全面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推出更多涉企高频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与大湾区地区实现证照互用、资质互认，逐步实现与大湾区“无差别”办事。2022年底前，国家、省、市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事项全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18. 深化政务事项“掌上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赣服通赣州分行”5.0版，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建设“赣政通”赣县分行，2022年底前实现区乡村三级平台组织架构全覆盖，日均活跃率突破30%，推动形成“赣服通”受理、“赣政通”办理的政务服务完整闭环。推进“一网通办”“一照通办”数字化改革，推出40+1（企业开办）项本地特色高频“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智能办”。2022年底前，高频政务系统基本完成与“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对接，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一网通办”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

数据中心，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19.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继续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新模式，将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中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75、45、30个工作日。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年底前，力争多规合一完成率达30%，竣工验收多测合一项目覆盖率达15%，联合验收、联合图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打造全市效率最高的工程联合验收服务，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赣县自然资源分局等〕

20. 深化市场准入“一照通办”改革。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相关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开展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歇业备案制度，让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更多涉企高频事项。〔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21. 提升获得水电气水平。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在工业园区及非城市主次干道上的实行备案制，由建设单位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城市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在城区内及城市主次干道上和跨路段的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外线工程，由建设方申请，规划部门出意见，城市管理部门许可，在不影响全国

文明城市巩固和卫生城市创建的前提下可容缺受理，允许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手续，最大限度的减少开挖审批时限。大中型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制。进一步降低全年停电平均小时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加强用水用气报装政企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报装费用。〔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赣县供电公司、赣县自来水公司、赣县深燃公司〕

四、营造平等公正的法治环境

22. 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好《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实施，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水平，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失信主体失信整改，扩大信用修复工作宣传，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和大众化水平。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用综合数据共享库，拓展与各单位系统数据的对接。加强“信易+”示范创建，引导金融机构等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信用类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人行赣县支行〕

23. 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改革，推行“有温度的执法”，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等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行政执法，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压缩自

由裁量空间，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让监管“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区分局、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等〕

24. 加快推进联合执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依托平台开展协同监管、联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区分局、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区直、驻区有关部门〕

25. 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区分局、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县大队等]

26. 提升民企司法保护制度质效。全面推广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违法办案行为整治。完善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企案件中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27. 推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当简化程序性事项。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等〕

28.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重点纠治政府和部门存在的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作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等问题，化解政企纠纷。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协调处理。对需要追责问责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政务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法院、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等〕

29. 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专项治理。集中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和营商环境问题大征集活动，集中整治各地各部门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吃拿卡要”、执法简单粗暴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治理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责开展查处。〔责任单位：区委五大活动办督查组、区纪委监委、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高党政办〕

五、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30. 举办营商环境业务培训。邀请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专家来我区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各部门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健全区党政领导联系对接商会（企业）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调研帮扶活动，实行网格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全链条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工信局、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32. 推行系列督查体验活动。常态化开展“将心比心、终端体验”活动，查找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工作的难点、堵点、弱项，通过小切口解构各类指标，推动流程重塑再造。开展营商环境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已

有成果，推动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纪委监委、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33. 开展营商环境主题宣传。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赣县宣传”、赣县“营商在线”等平台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宣传我区各单位（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鼓励公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配合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活动，大力宣传我区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挖掘和推介我区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褒奖一批亲商爱商重商崇商的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驻区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党政办〕

抄送：区委办，区纪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委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9日印发
